

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09年3月2日，理财周报刊登了“ST泰格重组方浮现：沁和能源借壳已密谈两次”一文，并经部分其他媒体转载。

文章涉及本公司的主要内容为“现在，3个月已过，*ST泰格开始重新回归敏感时期。来自市场的消息显示，这家一度被视为‘资本玩偶’的上市公司，正在和一家来自山西的煤炭企业山西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接触。”、“*ST泰格正在和沁和能源商讨重组事宜，不过具体进展还不清楚。”近日，有消息人士将这一消息透露给理财周报记者。”

二、澄清说明

经向公司管理层及第一大股东核实，现就上述传闻情况说明如下：

1、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不存在并且从未有过上述媒体所说的“正在和一家来自山西的煤炭企业山西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接触。”、“*ST泰格正在和沁和能源商讨重组事宜”的情形。并且再次重申：目前为止且至少在未来可预见的三个月内，公司无计划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2号——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等规定，公司已书面向公司第一大股东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问询，并收到复函如下：

我厂已多次书面回复了你公司关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等事项的问询，现再次重申：我厂无意对你公司实施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你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且按照相关规定再一次明确表明，目前为止且至少在未来可预见的三个月内，我厂无任何计划、意向对你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可能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http://www.szse.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特此公告。

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3日